



03 进行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
协议转让前后

04

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
股股东、持股 10% 以上
股东、董监高及其涉嫌关
联账户进行交易的



05 因股票交易导致的股东人
数快速变化的

03/ 认定和处理原则

异常交易行为认定原则

01

根据异常交易行为类型，结合申报数量和频率、股票交易规模、市场占比、价格波动情况、股票基本面、挂牌公司重大信息和市场整体走势等因素进行分析认定。

异常交易行为处理原则

02

- 1 对于发生异常交易行为的投资者、做市商，全国股转公司将依规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。
- 2 对于涉嫌内幕交易、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全国股转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。



免责声明：

本栏目仅作为投资者教育用途，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。任何机构或个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定或投资行为，风险自担。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栏目提供的内容力求准确、完整和及时，但并不对其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做任何保证，对因其引发的损失不承担法律责任。

指导单位：

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

主办单位：

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NATIONAL EQUITIES EXCHANGE AND QUOTATIONS

全国股转公司投资者教育基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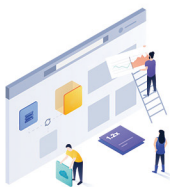
三板新风 携手向前

股票异常交易 监控细则（试行）



修订原则

01



一是落实优化交易监管要求。在总结前期监管实践并借鉴其他市场连续竞价监管经验基础上，完善股票异常波动的信息公开和信息披露制度，明确异常交易行为认定和处理原则，提高监管透明度。

02

二是进一步加强差异化监管，健全符合市场特点的交易监管制度。根据不同的市场层级和交易方式，对异常波动、异常交易行为实施分类监管，提高监管精准度。



主要内容

异常波动指标及处理

01 异常波动指标

市场层级	异常波动指标	指标阈值
基础层	最近3个有成交的交易日以内收盘价涨跌幅	累计达到+200% (-70%)
创新层	最近3个有成交的交易日以内收盘价涨跌幅	累计达到+120% (-60%)
精选层	最近3个有成交的交易日以内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	累计达到±40%

- 注**
1. 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竞价交易股票不纳入异常波动指标计算。
 2. 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为单只股票涨跌幅与对应基准指数涨跌幅之差。基准指数由全国股转公司向市场公告。

02 异常波动处理

全国股转公司	公布异常波动股票交易公开信息
挂牌公司	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



注

交易公开信息包括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累计涨跌幅、成交量和成交金额；该股票采取连续竞价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，还将公告累计买入、卖出金额最大5家主办券商证券营业部或交易单元的名称及其各自的买入、卖出金额。

异常交易行为认定和处理

01 重点监控行为

交易方式

重点监控的异常交易行为

连续竞价

- 1 虚假申报
- 2 拉抬打压
- 3 维持涨跌幅限制价格
- 4 自买自卖或互为对手方交易

集合竞价

- 1 无价格涨跌幅限制异常价格申报、成交
- 2 虚假申报
- 3 一段时期内拉抬打压
- 4 多次接近或以涨跌幅限制价格申报、成交
- 5 自买自卖或互为对手方交易

做市

- 1 做市商与特定投资者大笔交易且明显偏离最近成交价
- 2 做市商或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谋影响收盘价
- 3 投资者拉抬打压
- 4 投资者大量或频繁反向交易

02 重点监控情形

发生下列情形的，全国股转公司将对相关异常交易行为进行重点监控：



01 挂牌公司所属市场层级发生调整后

02 挂牌公司申请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

